編者的話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24 年 4 月至 5 月陸續發布二號新準則 IFRS 18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及 IFRS 19「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：揭露」。其中 IFRS 18 將全面取代 IAS 1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，並新增損益表收益及費損之分類及小計項目，使損益表表達更格式化、新增附註揭露「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」相關資訊等規範，為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之重大變革，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。另 IFRS 19 係就依 IFRS 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供公眾使用之公司，其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編製之個別財務報告，得選擇依 IFRS 19 簡化附註揭露內容，以減輕該等子公司之揭露負擔。

本期月刊特以「財務報表新變革」為主題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美齡會計師及陳淑芬協理撰寫「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的未來變革— IFRS 18 及 IFRS 19 介紹」，說明 IFRS 18 新增之主要規範、對企業之影響，並提出企業如何因應之建議，以及 IFRS 19 之適用對象為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、會計處理仍適用各對應準則，惟揭露規定得例外選擇適用 IFRS 19 等，以饗讀者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（1）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、（2）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及（3）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之令等 5 項。